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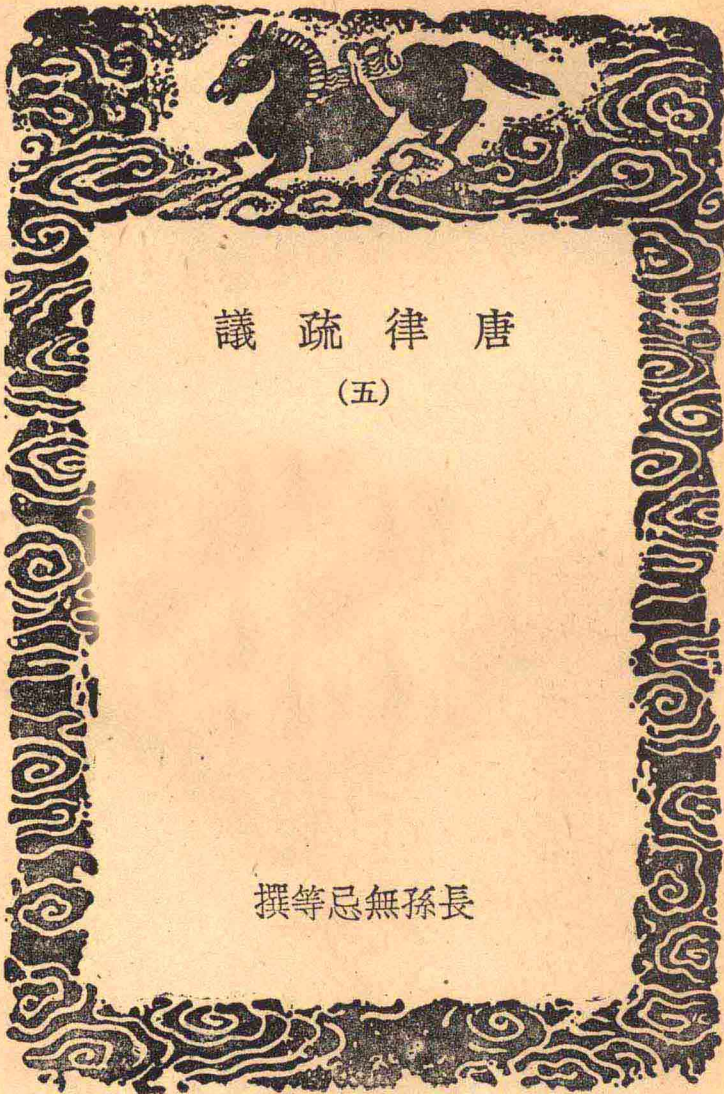
唐律疏議

五



唐 竹 玳 瑁 工





唐律疏議

(五)

長孫無忌等撰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三

鬪訟三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答一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攜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爲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爲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卽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鬪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難着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註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

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於繼父下註。卽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卽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伏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註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卽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鬪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毆冒夫期親尊長

諸妻毆冒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即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註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卽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卽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

制服重。卽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卽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鬪法。謂並依凡人鬪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祖父母爲人毆擊問答一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卽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卽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卽依凡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不論親疏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卽毆者。自依鬪

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卽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卽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鬪毆誤殺傷人問答三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鬪，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鬪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僇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之謂僇，伏之謂仆。謂共人鬪毆，失手足跌而致僇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僇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己，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爲緣鬪，故從鬪殺傷論。

若父來助己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便卽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僇仆。誤殺助己父母。或雖非僇仆。因鬪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鬪僇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旣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尙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旣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部曲奴婢冒舊主問答二

諸部曲奴婢冒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冒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卽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罵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罵。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卽至死和同者。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鬪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鬪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吊者三。謂畏。壓。溺。況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旣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卽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卽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卽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註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

者。並准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註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註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輒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

近官司。知而不卽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僞。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卽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卽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謂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略。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勅。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勅。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誣告反坐問答一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卽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卽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

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卽前人合贖。虛。卽反坐者。亦依贖論。卽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卽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眞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合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疋。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實。殺馬牛是虛。卽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五十疋。實坐贓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疋。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註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毆罪以上並實。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答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箇徒一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反坐。於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告小事虛問答一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爲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驢。其價相似。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驢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爲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爲類。

誣告人流罪引虛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卽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去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卽不合減。卽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卽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絞問答二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註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卽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卽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卽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爲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旣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法

釋文

服膺古者顏子事孔子得一善言則拳拳服膺說者謂膺胸也改醮婦人再嫁攜子上突立廟服周謂立
攜子家廟服周謂子爲繼父服函杖上音含訓容按禮記設席之制謂講學之席間相去可容一價仆仰
周親之服也此惟嫡繼父生文函杖杖之地使教學者將杖於此所容之地指遺經義爲講說之價仆仰

儼伏猶急也爲經上于反瞋恨上音嗔死不吊者三謂畏厭溺此三者雖至於嬉戲上音合樂上音父爲
子天義見前解傳有隱無犯諫按周禮云事親有隱而無犯謂隱親之過惡但可願復謂生子之時母以劬
子長或以孝養之心喪按禮古者尊無二上謂父在爲母服周又妾子喪所生之母服周然厚於子至
恭復其母是名顧復心喪按禮古者尊無二上謂父在爲母服周又妾子喪所生之母服周然厚於子至
預吉席但此得釋此凶服而已又諸弟子喪凡雖去於心猶有喪制謂不視樂不居寢不飲酒食肉不參
子若喪父而無服是師者亦有心喪之例也

